

經代保險部業務重要通知

受文者：各保經代公司

日期：110年06月07日

文號：安經代字第11006003號

副本：所屬各分支機構

主旨：轉公告本公司自110年07月01日(含)起，新增「投資標的收益分配(配息)」比例選擇給付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保戶更多元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(配息)選擇，自110年07月01日(起)，保戶將可透過安聯e網通或填寫申請書，約定收益分配之比例，可選擇部份現金給付、再投入原投資標的或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帳戶，敬請保戶多加利用。

舉例說明如下：

假設投資標的配息金額20,000元，配息將依客戶約定比例分配：

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	現金給付	再投入原投資標的	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帳戶
申請書約定之分配比例	50%	30%	20%
配息金額	$20,000 * 50% = 10,000$	$20,000 * 30% = 6,000$	$20,000 * 20% = 4,000$

- 二、依上述新增作業修訂「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作業規範」(附件一)及「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申請暨變更書」(附件二)：

修訂後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	修訂前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	修訂說明
1. 變更後之收益分配方式： (1) 現金給付。 (2) 再投入原投資標的。 (3) 選擇投入本契約提供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帳戶。 2. 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之分配比例限填寫百分比整數位，且加總須等於100%。	1. 全額現金給付。 2. 全額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帳戶。 3. 約定比例部分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帳戶，餘額現金給付。	1. 新增「約定比例部分再投入原投資標的」。 2. 申請方式： (1) 「安聯e網通」線上申請。(附件三) (2) 填寫「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申請暨變更書(110.07版)」申請。(附件二)

- 三、「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申請暨變更書(110.07版)」，自110年07月01日起適用；且自110年08月01日(含)起，不再受理舊版「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申請暨變更書」。(以安聯人壽總公司收訖日為主)

- 四、原「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」提供之收益分配選項，不受影響仍可繼續使用。填寫範例如附件四、附件五。

- 五、以上事宜請各保經(代)窗口多加宣導，以利業務推展。

